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鲁清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高敢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七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审议通过鲁清先生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3、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审议通过提名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周贵祥先生和沈见龙先生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贵祥先生和沈见龙先生简历

周贵祥先生:1971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基板厂厂长,表面装联中心经理等。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电子制造产业集团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沈见龙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财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等。200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9-04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徐昌柏先生、宋云峰先生、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关于变更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暨提名新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暨提名新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钟友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拟变更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南京熊猫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赵冀先生简历

赵冀先生:1963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资财处处长、资财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总会计师等。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赵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9-04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19/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5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05%股份的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5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5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6月28日14:30:00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8日

至2019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	√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7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8	审议《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	√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审议《南京熊猫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	√
12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3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4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 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5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贸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16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事项	应选董事(3)人	
17.01	审议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2	审议通过鲁清先生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7.03	审议选举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应选监事(1)人	
18.01	审议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4月3日、5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事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 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xx	0	100	50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更新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8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0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7	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南京熊猫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12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期间”),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3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3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4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5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贸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16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事项	
17.01	审议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7.02	审议通过鲁清先生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变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7.03	审议选举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1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01	审议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9-038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3日

至2019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9	天华院	2019/6/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至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6时。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出示/提交给公司。

(四) 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登记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中国化工大厦807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人:翟峰 薛娇

联系电话:010-82677427 13893389325

传 真:010-82678608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本授权委托书开始生效,并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5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在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应收账款等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但公司将积极严格执行以及督促协议对手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5月28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近日中标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保山分公司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二次),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59,247,801.88元,北京中电兴发近日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云南保山分公司”)签订了《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合同》。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基本情况

1、项目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乙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保山分公司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二次);

3、招标方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名称:河北良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中标工程包编号:YNYD20190000274;

6、项目金额:项目中标及签订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59,247,801.88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06日

4、负责人:李东旭

5、经营范围:在本省内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LTE/第四代娄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业务,(含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其中3.5GHz无线接入覆盖范围不含昆明);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工作需求,北京中电兴发将提供全市车辆抓拍卡口(含微卡口)、视频监控、高空瞭望、执法视音频综合管理系统等服务。

(二)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合理时限内完成相关软硬件系统数据接入,验收通过后次月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为36个月。

(三)付款方式

“保山分公司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验收合格正式投入运行后,从验收合格的次月起开始计费。

甲、乙双方按照“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共计12期的方式结算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签订以后的履行能力。

2、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及北京中电兴发不存在对履行本合同形成依赖,公司仍有一套完整的销售体系和业务。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对公司本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该合同总金额为59,247,801.88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

3、公司始终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嵌入式处理器、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网络安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聚焦数字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城市(党政)、智慧国防(军队)、智慧行业(国土、交通、通信、金融等)”,已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商业运营模式和“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4G/5G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网络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的加速发展格局。

该项目的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北京中电兴发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核心技术、产品与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及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但公司将积极严格执行以及督促协议对手方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保山市立体化边境防控体系技防一期前后端数据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T+0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加强投资者服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及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合作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垫支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5月 30 日起,在腾安基金开通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A”,代码:001894)的“T+0 赎回提现业务”(以下简称“快速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快速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指定平台提交快速赎回申请,该申请经腾安基金销售系统审核接受后,将实时向投资者银行账户划付由垫支银行垫付的该笔快速赎回申请金额。投资者同意本公司将垫支金额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至垫支银行快速赎回业务专用账户并发起强制赎回, 赎回款用于偿还垫支银行的垫付款项。

二、适用范围

1、本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泰达宏利活期友A(基金代码:001894)。

2、本业务的服务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腾安基金的规定,在腾安基金指定平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并持有泰达宏利活期友A 的投资者。如未来本公司和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调整快速赎回业务适用范围,届时将由本公司或腾安基金另行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腾安基金、垫支银行签订《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及并遵守相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平台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具体以腾安基金公示的业务规则及相关通知、公告为准。

3、单个投资者在单个自然日通过腾安基金指定平台申请快速赎回泰达宏利活期友A的累计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万元(含)。

4、快速赎回申请一旦提交,不允许撤销。投资者发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由垫支银行垫付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相应基金份额在快速赎回申请所属自然日起(含当日)的收益归垫支银行所有,投资者不再享有垫资金额对应基金份额的收益。

5、投资者使用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暂不收取服务费,如有调整本公司和腾安基金将另行通知。

6、其它未尽规则详见腾安基金指定平台公示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五、风险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非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不可抗力、通信故障、货币基金发生拒绝或暂停赎回、巨额赎回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可通过普通赎回业务变现。

2、本公告仅对在腾安基金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快速赎回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快速赎回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3、货币基金快速赎回实行垫支总额上限控制,垫支总额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如快速赎回金额达到垫支总额上限,本公司和腾安基金将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该业务。

4、本公司和腾安基金可根据业务需要经协商一致对快速赎回业务申请限额、业务规则和服务费等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者由腾安基金通知投资者。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5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9-04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59%;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931%;公司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18年11月9日解锁并上市流通,解锁比例为4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飙先生、王维舟先生、李毓良先生均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8-081号)。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飙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总工程师李毓良先生均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0	0.0559%	非公开发行取得:900,000股 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王维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0	0.0931%	非公开发行取得:1,500,000股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李毓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074%	非公开发行取得:120,000股 所持有股权全部来源于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飙	0	0%	2018/11/29 ~ 2019/5/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360,000股	900,000	0.0559%
王维舟	0	0%	2018/11/29 ~ 2019/5/28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600,000股